

保費表

投保幣別可選擇澳門元或港元，若投保港元，本簡介所述“澳門元 MOP”即由“港元 HKD”替代。

基本計劃

地區	保險期限	投保人	投保人及其配偶	投保人及其子女*	投保人及其配偶及其子女*
1	1 - 4 天	115	222	170	277
	5 - 6 天	130	251	188	311
	7 - 9 天	145	280	210	350
	10 - 17 天	170	328	253	418
	18 - 31 天 每星期加收	206 40	398 77	305 65	503 102
2	1 - 4 天	180	347	275	442
	5 - 6 天	206	398	314	508
	7 - 9 天	230	444	345	564
	10 - 17 天	303	585	466	752
	18 - 31 天 每星期加收	365 90	704 174	556 138	895 222
3	1 - 4 天	250	483	380	613
	5 - 6 天	280	540	428	688
	7 - 9 天	312	602	473	763
	10 - 17 天	350	676	534	860
	18 - 31 天 每星期加收	418 100	807 193	632 152	1,021 245

超級計劃

地區	保險期限	投保人	投保人及其配偶	投保人及其子女*	投保人及其配偶及其子女*
1	1 - 4 天	150	290	220	360
	5 - 6 天	170	328	255	413
	7 - 9 天	188	363	275	448
	10 - 17 天	220	425	335	540
	18 - 31 天 每星期加收	306 65	591 125	460 100	745 160
2	1 - 4 天	232	448	356	572
	5 - 6 天	268	517	415	664
	7 - 9 天	300	579	455	734
	10 - 17 天	398	768	600	970
	18 - 31 天 每星期加收	478 112	923 216	730 180	1,175 284
3	1 - 4 天	323	623	495	795
	5 - 6 天	366	706	570	910
	7 - 9 天	410	791	620	1,001
	10 - 17 天	463	894	695	1,126
	18 - 31 天 每星期加收	545 130	1,052 251	830 205	1,337 326

至尊計劃

地區	保險期限	投保人	投保人及其配偶	投保人及其子女*	投保人及其配偶及其子女*
1	1 - 4 天	275	531	370	718
	5 - 6 天	328	633	435	835
	7 - 9 天	362	699	474	925
	10 - 17 天	452	872	610	1,155
	18 - 31 天 每星期加收	610 130	1,177 251	840 175	1,616 335
2	1 - 4 天	385	743	520	1,008
	5 - 6 天	455	878	620	1,185
	7 - 9 天	510	984	686	1,328
	10 - 17 天	680	1,312	920	1,776
	18 - 31 天 每星期加收	830 195	1,602 376	1,120 265	2,167 504
3	1 - 4 天	480	926	668	1,279
	5 - 6 天	572	1,104	775	1,513
	7 - 9 天	638	1,231	864	1,688
	10 - 17 天	760	1,467	1,030	1,971
	18 - 31 天 每星期加收	912 210	1,760 405	1,230 290	2,386 545

*定義：子女指年齡在6個月至16歲以下(不包括16歲)而與投保人同行的未婚子女。

旅途愉快保險投保書

保險計劃 (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加“√”號) 基本計劃 超級計劃 至尊計劃

投保人姓名 (按證件填寫)	關係	出生日期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1.	本人		
2.			
3.			
4.			
5.			
6.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益人: _____ 與投保人關係: _____

保險期限: 由 _____ 至 _____ 共 _____ 天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旅行地點 / 旅程: _____

地區 (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加“√”號)

地區 1: 中國、台灣、香港、緬甸、泰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印度、星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越南、柬埔寨、老撾、韓國、日本及尼泊爾。

地區 2: 全球 (美國除外, 於美國24小時內過境不在此限)

地區 3: 全球

幣別 (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加“√”號) 澳門元 港元 保費合計 _____

聲明

本人聲明本人獲本投保書上所有投保人及/或其監護人授權代表簽署及作出以下聲明

- 1 本投保書內所有陳述及各項細節乃本人所知及真實無訛, 並同意本保書和聲明將構成本人與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合約之依據。
- 2 本人獲悉及保證各投保人絕不會違反醫生的勸告或僅為獲得醫療為目的而出外旅遊; 各投保人對已安排的行程在日後須要取消或提早結束事前均絕不知情。
- 3 本人明白投保人若投保多於一份由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相同旅程的「旅途愉快」保險, 則投保人只可獲其中最先發出的保單保障。重覆投保的保單視為作廢及退還保費予投保人。
- 4 本人明白於申請投保前已發出之颱風或惡劣天氣警告、罷工或工業行動或為公眾所知悉的任何情況而導致賠償, 即使申請已獲接納, 保單仍可視作無效。
- 5 本人及所有投保人從未遭受任何保險公司拒絕申請旅遊保險。

投保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本保單簽發後, 概不發還保費。此保險計劃只適用於澳門出發之旅程。

本單張只作一般性簡介, 有關條文細節, 應以英文版保單為準。

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MACAU) CO., LTD.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10 樓

Tel : (853) 28785578

Fax : (853) 28787218 28786137 28787216

E-mail : info@mo.cntaiping.com

Website: http://www.mo.cntaiping.com



旅途愉快保險
HAPPY LANDING INSURANCE

貼心 | 實惠 | 便利



你是否已為旅程安排妥當？

「旅途愉快保險」能為您提供最全面的旅遊保障。包括醫療費用、緊急運送、行李損毀、錢財盜竊及人身意外等主要保障。請即投保「旅途愉快保險」讓您旅程安心又開心。

► 保障特點

- 無自負額。
- 全面醫療保障高達MOP1,000,000。
- 人身意外保險高達MOP3,000,000。
- 跌打覆診費用保障。
- 多項運動保障，無需額外保費。運動包括：激流、快艇、水上電單車、滑雪及水肺潛水。
- 自動延長保障期，如因「行程延誤」保障內提及的事故導致延遲返澳日期，可獲免費自動延長保障期，最長可達10天。
- 免費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因恐怖活動引致之行程延誤。

►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金額 (MOP)		
	基本計劃	超級計劃	至尊計劃
人身意外 (若搭乘交通工具導致永久完全殘廢)	500,000 75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醫藥及有關費用 (回澳覆診費用包括跌打)	500,000 75,000	750,000 75,000	1,000,000 75,000
住院現金津貼 (由第二天開始津貼)		5,000	
個人行李		10,000	
行李延誤		500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遺失		3,000	
個人責任		1,000,000	
行程延誤		1,000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30,000	
縮短旅程		30,000	
嚴重燒傷		50,000	
家居爆竊		10,000	
免費提供二十四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保障簡介

● 一、人身意外

- 意外身故 100%賠償。
- 因意外事故而導致雙目完全失明、或喪失雙肢、或一目失明及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及一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賠償。
- 因意外事故而導致一目完全失明、或喪失一肢、或一肢永久完全殘廢，賠償金額為人身意外保障額50%。
- 因意外事故而導致身體永久殘廢及喪失工作能力100%賠償。
- 若搭乘交通工具導致永久完全殘廢最高賠償金額為MOP3,000,000。
- 若旅途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其至親家屬可即時獲發一筆MOP50,000「撫恤金」以應急時之需。

註：16歲以下兒童上述第1至5點最高賠償金額為MOP250,000。71至75歲人士只接受投保基本計劃。

● 二、醫藥及有關費用

在旅途中，因患病或意外受傷，可獲得高達MOP1,000,000元之醫療費用保障。
保障包括: 在旅途中因患病或意外受傷如接受執業醫生醫療、診斷、住院服務等費用及投保人返澳後三個月內在本澳發生之覆診費用，最高可達MOP75,000元。

● 三、住院津貼

在旅途中，因患病或意外受傷需入住醫院治療超過24小時，每日可獲得MOP500元之住院津貼，最高可達MOP5,000元。

● 四、個人行李

在旅途中，行李因被盜、意外遺失或損毀，可獲得最高賠償額MOP10,000 (每件或每套物件最高賠償額為MOP2,500元)。

● 五、行李延誤

在旅途中，行李因旅行社、托運公司、航空公司傳遞錯誤或延遲送達超過6小時或以上，若需要購置必需物品作應急之用，可獲最高賠償額MOP500元。

● 六、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遺失

在旅途中，因偷竊、爆竊、搶劫而導致現金、支票、旅行支票之損失；或因補領遺失之護照簽證，機票或其他旅遊文件所付出費用之損失，可獲最高賠償額MOP3,000元，此項保障不適用於16歲以下兒童。

● 七、個人責任

在旅途中，投保人應承擔第三者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之法律賠償責任，訴訟及其他有關費用，最高賠償額可達MOP1,000,000元。此項保障不適用於16歲以下兒童。

● 八、行程延誤

- 若因預先安排之飛機、輪船或火車發生罷工、工業行動、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機械故障導致誤時達6小時或以上，每6小時延誤賠償MOP200元，最高賠償額MOP1,000元。
- 若因上述原因延誤達十小時以上必須取消或更改行程所引致之未能索回的訂金及旅費損失，包括交通及住宿費用，最高賠償額為MOP10,000元。(以上兩者只可擇一索償)。

● 九、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如投保人或其配偶、父母親、子女、家人或生意合夥人因死亡或生病而臨時取消旅程，投保人可獲賠償已繳付但不能退回之訂金或其他已付出的費用，最高賠償額可達MOP30,000元。

● 十、縮短旅程

在旅途中、投保人、與投保人同行人士，配偶、子女、家人或生意合夥人因死亡、受傷、生病或因投保人以乘客身份所乘之飛機被騎劫，導致必須縮短旅程，投保人可按比例獲得合理之不可退回未完成旅程費用損失之賠償，最高賠償額可達MOP30,000元。

● 十一、嚴重燒傷

三級程度燒傷且燒傷部分達身體表面面積5%或以上，均可按保單受傷程度表列獲得賠償。

● 十二、家居爆竊

被保險人因旅遊期間，其住所在空置情況下遭暴力進入及爆竊而導致家居物品或個人財物失竊或破損。

● 十三、自動延長保期

如因「行程延誤」保障內提及的事故導致延遲返澳日期，可獲免費自動延長保障期，最長可達10天。

● 十四、免費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在旅途中，投保人遇到困難，只需致電 (IPA) 國際救援 (亞洲) 公司的緊急熱線中心，即可獲得醫療、法律等方面的資料及援助。

熱線：(852) 2851 1990

醫療支援服務	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
緊急醫療撤離或送返	無限額
送返遺體或骨灰	無限額
安排親友探望及合理之住宿安排 (傷/病者必須住院超過七天以上)	一張來回機票 (只限經濟客位)
安排幼兒返澳 (年齡為十六歲以下者)	一張單程機票 (只限經濟客位)
代墊入院按金擔保	MOP50,000
註：“國際救援 (亞洲) 公司”代墊支MOP50,000作為入院保證金，此項醫療費用如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由本公司負責賠付 (按保單限額)。醫療支援服務不適用於離澳超過90天之人士。	

主要不保事項 (下列是主要不保事項摘要，詳情請參閱保險單)

► 各項保障共同之不保事項

- 旅行前已存在之任何病徵及症狀；
- 戰爭、暴亂、政府充公、徵收及國有化所引致之損失；
- 競賽、賽車、攀山、地壺勘探、綁緊跳、或以機師或機員之身份飛行、或其他危險性活動；以職業性參與之各項活動或運動項目；因高山反應引致之病症或水肺潛水超過三十公尺；
- 蓄意令自己存在受傷或生病、自殺、精神錯亂、酗酒或濫用藥物；
- 核能災難、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活動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已獲其他的保險單賠償的損失；
- 受保人旅遊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告出外旅遊；
- 性病、愛滋病及與愛滋病有關連的疾病；
- 懷孕、難產、小產及分娩；
- 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從事體力勞動工作；
- 年齡少於6個月及超過75歲之人士。

► 醫藥及有關費用之不保事項

- 在本澳醫治之醫藥費用 (除於保單內註明之保障)；
- 非必要之醫療，手術及單人病房或私家病房之額外費用；
- 旅行目的在於治病之醫療；
- 牙科病 (除於保單內註明之保障)。

► 個人行李之不保事項

- 被海關當局扣留或沒收的損失；
- 郵票及易碎物品的損毀；
- 貨物及樣本；
- 自然損耗及磨損；
- 發現損毀時未有即時向有關之運輸公司報失；
- 遺失後24小時內沒有向警方報失。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遺失之不保事項

- 被海關當局扣留或沒收的損失；
- 損失後24小時內沒有向警方報失；
- 損失旅行支票未有即時向有關之銀行報失。

► 個人責任之不保事項

- 僱主責任，合同責任或投保人家庭成員之責任；
- 屬於投保人或由投保人信託保管或支配之財物；
- 因敵意、惡意行為或非法活動引致之責任；
- 投保人經營之業務，職業責任或屬於投保人物業引致之責任；
- 由於使用車輛，飛機或船隻引致之責任；
- 刑事訴訟之法律費用；
- 寵物引致之責任。

► 行程延誤之不保事項

- 在申請投保時已存在之罷工或工業行動；
- 因投保人遲到機場，碼頭或車站所導致。

► 損失訂金，取消旅程或縮短旅程之不保事項

- 因政府之法案、法令及有關方面的問題延誤、修改或不能提供預訂行程；
- 因經濟問題或不願成行。

索償須知

- 如發現物品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機構保管下損毀時，必須立即通知有關公司；
- 個人行李或個人現金遭受損失時，必須在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
- 行程延誤索償時須提交航空公司/旅運當局發出之證明文件，詳述延誤事故發生的日期、時間及延誤持續時間，作為索償證明；
- 如遇損失或意外，投保人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以書面提出索償，連同有關單據或文件，送交保險公司處理。

- 投保人年齡限制:** 此項保險只為年齡在6個月至75歲(含)的人士而設。
- 保險期限:** 最長承保期限為6個月。